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司法局

沪司复函〔2025〕2号

对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0861号提案的答复

姬兆亮、陈贵、游闽键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快发展上海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办理概述

我局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认真研究提案内容，充分听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教委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等单位的意见，在此基

础上，形成答复意见。

二、对提案建议的答复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我市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我市出台《上海市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商事调解规定》《发挥城市功能优势 做强律师事务所品牌 加快推动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的若干措施》等一系列地方性法规、政策文件，促进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和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建设。你们的提案建议对于进一步深化上海涉外法律服务发展，更好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具有积极意义。

（一）关于“进一步完善涉外法律服务方式”的建议。我局高度重视鼓励引导法律服务机构“走出去”，会同市商务委等部门落实相关支持政策。截至2024年底，我市律所已设立44家境外分支机构，当年同比增长29.5%；更多律所通过灵活多样形式与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开展业务合作。我局指导市律师协会于2024年11月发布首部《上海律所海外服务网点指南（黄页）》，共收录我市27家律所设立的79个海外服务网点，覆盖亚洲、美洲、欧洲、大洋洲、非洲等近30个国家和地区。我局支持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设立上海国际仲裁（香港）中心并实质运营，指导上海仲裁委员会推进设立海外分支机构。此外，我局还搭建了涉外法律服务机构与“出海”企业对接交流平台——“无问西东”主题沙龙品牌。下一步，我局将持续支持律所、仲裁机构等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加快培育国际一流律所、仲裁机构。积极参与建设全市

企业走出去服务平台，协助整合导入更多优质涉外法律服务资源，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更高水平法治保障。持续开展“无问西东”主题沙龙活动，今年将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每季度举办沙龙活动，促进优质法律服务资源与“出海”企业需求对接。

（二）关于“进一步聚集专业涉外法律服务机构”的建议。我市是国际知名律所来华设立分支机构的重要目的地之一，外国律所代表处数量长期处于全国首位，并率先试点中外律所联营，目前已有 11 家中外律所联营办公室（全国共有 12 家）。我市率先实施并持续深化仲裁业务对外开放，拓展境外仲裁业务机构设立区域范围至上海全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国际商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等 6 家境外仲裁机构先后在上海设立业务机构或者代表处，我市已成为全球仲裁机构资源最集中、最丰富的城市之一。此外，我市还根据司法部统一部署，积极探索推进海外远程视频公证业务试点工作。下一步，我局将按照我市深化上海自贸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的有关工作部署，积极争取司法部等部门支持，推进实施律所特别合伙人制度等改革发展创新举措。在率先允许境外调解机构在临港新片区设立业务机构的基础上，还将会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抓紧研究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积极引进符合条件的境外国际商事调解机构，提高商事调解国际化能级。持续鼓励公证行业拓展新型领域业务。

（三）关于“进一步引进培养更多涉外法律人才”的建议。我局持续鼓励律所加强涉外法律服务领域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引进和

培养，会同相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相关人才做好出入境、居留、落户等政策服务。打造常态化、梯队式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品牌，依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举办“律所‘走出去’战略思维培训项目”，建立完善市律师协会涉外律师品牌化、体系化培训项目。支持跨境律师人才交流培训，开展“上海-新加坡律师交流项目”，支持市律师协会与香港大律师公会签署合作协议。组建上海国际仲裁专家库，支持仲裁机构聘请境外专业人士担任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仲裁员和仲裁秘书。此外，我局还按照教育部、司法部统一部署，与市教委、部分高校共同推进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国际仲裁）研究生培养项目，推荐了18家优质涉外律所和仲裁机构作为联合培养单位，培养规模已达390人。下一步，我局将根据涉外法律人才需求，进一步优化落实好我市相关人才服务政策，支持我市涉外法律人才开展国际交流、培训实践，不断为高端法律服务人才来沪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加强涉外法律人才推荐使用，建立完善“紧缺专业领域律师”“国别律师”等细分人才库，促进涉外律师人才与“出海”企业便利对接。加强与市教委等部门联系，推动涉外律所、仲裁机构等深化开展我市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工作，持续培育更多具备复合专业能力、优秀实践技能的涉外法律人才，为上海涉外法律服务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最后，感谢你们对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你们再次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司法局
2025年4月21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1 日印发

